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包括805,175,656股股份。

	股份數目	總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805,175,656	100.00%

[編纂]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5,175,656	[編纂]
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5,175,656	[編纂]
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前提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